

【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202260520112271-51355843

项目名称：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

预算编号：5126-2020409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641.30 元（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采购需求：

包名称：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农资管控经济果林农资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供货完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24 至 2026-07-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07 13:30:00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 4) 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07 13:30: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环路 88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联系方式：021-55887787-88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环路 88 号 联系人：杨小波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 理 机 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联系人： 王艺 联系电话：021-55887787-8878
4	项目预算	12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包 1-7641.30 元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3、投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4	磋商截止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开标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 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	

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 磋商记录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数据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内容。 十一、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2. 环保产品 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6. 本国产品（格式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王艺，电话：021-55887787-8878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报价汇总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竞争性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磋商时时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磋商会延后，项目再次磋商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查)	4、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盖章签字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合同签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合同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

	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履行质保期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行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 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说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支付。 招标代理费：13700 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3.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响应书(见附表)
- 2)报价汇总表(见附表)、服务费用明细表(自拟表式)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见附表)
-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见附表)、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表)
- 5)项目方案及措施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书面声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等。)
- 7)类似项目经验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廉政承诺书

10)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目录”。

5.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D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4. 签订合同

14.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和总体要求:

1、本项目进行单价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范围、产品的价格、规格配置、服务方案等，对用于我乡经济果林所需的绿色生产产品由投标人统一配送至指定地点。产品价格及相关服务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报价为依据，但最终以采购方确认为准，产品的最终成交数量以使用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对产品数量无支配权。

2、投标人需按照服务协议要求，做好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

3、投标人须能够提供磋商文件中所投包件中所有规格的产品，按照虚拟数量（每种规格 1）报价。数量按实际使用发生为准，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有可能为零，对此采购方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予补贴及补偿。

4、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技术规格。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

5、投标人在中标后，同意将本部分内容作为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6、如供应商有虚假投标或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采购人会视情况将相关问题报送财政监管部门。

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及单价限价: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限价	主要技术指标	功能效果	施用方法	亩用量	绿色/有机认证
1	肥料农资目录	大量元素水溶肥（一）	5kg/包	68	13-6-41+TE、氮 13%、水溶性 P ₂ O ₅ 6%、水溶性 K ₂ O41%、海藻甲壳素 0.2%、植物蛋白 5%、铁 0.1%、锌 0.05%、锰 0.05%、铜 0.01%、硼（水溶性）0.2%、钼（水溶性）0.01%	促进果实膨大，增加色泽，增加维生素含量，提升口感，提高产量，促进早熟	瓜果盛果期，膨果期 冲施/滴灌/喷施	4-10kg	/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二）	20kg/包	270	N +P2O5+K2O≥50.0%	促进氮和磷，钾吸收、均衡营养，促进光合作用、提高作物抗逆能力、提高果品品质和调节作物平衡生长	整个生育期，根据树势，均可使用	10-20 公斤	/
			5kg/包	68	N +P2O5+K2O≥50.0%	促进氮和磷，钾吸收、均衡营养，促进光合作用、提高作物抗逆能力、提高果品品质和调节作物平衡生长	整个生育期，根据树势，均可使用	10-20kg	
3		黄腐酸钾水溶肥（一）	20kg/包	73.5	NPK≥20%、黄腐酸钾≥30%、微量元素≥2%、氨基酸≥5%、海藻糖≥2%、植物生长调控因子≥1%	1、见效快、利用率高； 2、调节土壤酸碱度、活化土壤、改善盐碱地； 3、抑菌、抗病、抗重茬、提高作物抗逆性； 4、加速营养转化，促	基肥/冲施	20kg	/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限价	主要技术指标	功能效果	施用方法	亩用量	绿色/有机认证
						进作物果实、根茎快速膨大，改善果实口感			
4		黄腐酸钾水溶肥（二）	10kg/包	82	$N+P^{2-}O_5+K_2O \geq 10\%$; 有机质 $\geq 35\%$; 黄腐酸 $\geq 25\%$	激发土壤活力, 养根、护根、促生长, 帮助作物抵御逆境胁迫 (过度炎热和寒冷, 干旱, 涝害, 低光照等), 提升农产品品质。	整个生育期, 根据树势, 均可使用	10-20kg	绿色、有机认证
5		硫酸钾水溶肥	25kg/包	212	$K_2O \geq 52\%$; $S \geq 18\%$; $CL \leq 1.0\%$	溶解快速、高效吸收膨果壮果、增产提质补充钾元素, 提高果实品质	底肥也可以做追肥	4-10kg	/
6		氨基酸水溶肥	20kg/包	89	氨基酸 $\geq 100g/L$; 有机质 $\geq 260g/L$ 、腐殖酸 $\geq 220g/L$; 黄腐酸 $\geq 200g/L$; 蛋白质 $\geq 160g/L$; 糖蜜 $\geq 110g/L$; 微量元素 $Zn+B \geq 20g/L$; 钙镁氮磷 $\geq 100g/L$; 硝酸钾 $\geq 25g/L$; 海藻精鱼蛋白 $\geq 150g/L$; 植物生长活性物质。	1、防止裂果、畸形果、空果、弯果、僵果的发生, 色泽鲜亮, 提高含糖量, 改善品质, 提早上市 2、活化土壤, 解磷解钾, 保水增肥, 优化生长 4、生根快, 根系发育庞大, 吸收好, 苗壮, 棵壮 5、抗逆、抗病、抗重茬, 活性提高, 光合加强, 优质高产, 可增产	使用阶段果树, 蔬菜前期生根或者用于连坐作物如西红柿, 黄瓜, 草莓等膨果 兑水冲施或滴灌	20kg/亩 10kg/亩可搭配哈茨木霉使用, 密度要大沉底滴灌要搅拌	/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限价	主要技术指标	功能效果	施用方法	亩用量	绿色/有机认证
						30%-50% 6、对作物和环境无毒性、无残留,肥效稳定持久			
7		海藻精多肽水溶肥	20kg/包	181.5	海藻≥100g/L;Cu+Fe+Mn+Zn+B+Mo≥20g/L	调节植物生长,促根壮苗,叶片浓绿,保花保果,膨大果实,促进上色,从而增加作物产量及品质	整个生育期,根据树势,均可使用	5-10 公斤	/
8		氨基酸水肥料	200ml/瓶	14	氨基酸≥100gL Ca≥30g/L、汞≤5mg/kg;砷≤10mg/kg;镉≤10mg/kg;铅≤50mg/kg;铬≤50mg/kg	春季使用可以促进根系发生发展,壮根壮苗;果实膨大期使用可以增强果皮任性,保护果实不裂果。	根部浇灌,开春发根期,果实膨大期	20kg/亩 10kg/亩可搭配哈茨木霉使用,密度要大沉底滴灌要搅拌	/
9		磷酸二氢钾	500g/包	13	KH ₂ PO ₄ ≥96%	促进氮和磷吸收、促进光合作用、提高作物抗逆能力、提高果品品质和调节作物平衡生长等	每次梢前,叶面喷雾 800 倍,生根或者膨大期,可冲施	500g	/
	1000g/包		24	KH ₂ PO ₄ ≥96%	促进氮和磷吸收、促进光合作用、提高作物抗逆能力、提高果品品质和调节作物平衡生长等	每次梢前,叶面喷雾 800 倍,生根或者膨大期,可冲施	500g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限价	主要技术指标	功能效果	施用方法	亩用量	绿色/有机认证
10		硼元素水溶肥	1kg/包	86	B≥20.5%	促进光合作用促花、壮花、促进花器官的发育，提高座果率。	花前花后,叶面喷雾	200g	/
			15g/包	1.4	B≥20.5%	促进光合作用促花、壮花、促进花器官的发育，提高座果率。	花前花后,叶面喷雾	200g	
			100g/包	9	B≥20.5%	促进光合作用促花、壮花、促进花器官的发育，提高座果率。	花前花后,叶面喷雾	200g	
11		钙元素水溶肥	4L/瓶	250	氨基酸钙≥150g/L	快速补钙，提高果实密度，增加单果重量，果实耐储存。	谢花后,间隔15-20天,叶面喷雾	250ml	/
			250ml/瓶	19	氨基酸钙≥150g/L	快速补钙，提高果实密度，增加单果重量，果实耐储存。	谢花后,间隔15-20天,叶面喷雾	250ml	
12		商品有机肥（一）	40kg/包	48	有效活菌数≥0.5亿/g 有机质≥40.0%、有效菌种(枯草芽孢杆菌)	本产品以蚯蚓粪为主要原料。营养全面，肥效持久，富含微生物菌群，提高作物抗病能力，富含腐殖酸，调节土壤酸碱度，疏松土壤，抗旱保肥，促根壮苗,天然有机,不烧苗、无污染	底肥 沟施、穴施、追施	低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500kg,高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1000kg	有机认证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限价	主要技术指标	功能效果	施用方法	亩用量	绿色/有机认证
13		商品有机肥（二）	40kg/包	54	NPK $\geq$ 5% 有机质 $\geq$ 40.0%，有效菌种（枯草芽孢杆菌）	改善土壤环境，增加土壤有机质 使作物根系发达，生长健壮，提高作物抗病能力，绿色有机无公害	底肥 沟施、穴施、撒施	低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 500 公斤，中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 800kg，高产田亩用量一般不少于 1200kg	有机认证
14		生物菌肥（一）	40kg/包	63	有效活菌数 $\geq$ 20 亿/g； 有机质 $\geq$ 40.0%、有效菌种（枯草芽孢杆菌）	活化土壤、培肥地力、壮根壮苗、抗逆抗病、解磷解钾、固氮增效、以菌治菌、自然防治、提高品质、增加产量	冬季或者春季，上底肥	200kg	/
15		生物菌肥（二）	40kg/包	109	氮磷钾 $\geq$ 15%；腐殖酸 $\geq$ 5%；氨基酸 $\geq$ 3%；蛋白质 $\geq$ 8%；有机质 $\geq$ 30%，有效活菌数 $\geq$ 5 亿/g；特别添加：硫、钙、铁、锌、镁	有机、无机、微生物三效合一 高抗重茬、调酸抑碱、生根促长、抗逆保水，既富含有机质、腐殖质、氮、磷、钾、硅、钙、镁及各种中微量元素，又具有作物营养吸收所必须的氨基酸、蛋白质等营养物质，使作物增强光合作用，肥效快速持久，满足作物全面供肥养	做底肥，秋肥，春肥使用；沟施，穴施，撒施，机播	80kg-120kg/亩	有机认证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限价	主要技术指标	功能效果	施用方法	亩用量	绿色/有机认证
						分吸收平衡,使作物植株健壮,枝叶肥厚茂盛,果实均匀亮丽			
16	肥料农资目录	生物菌肥(三)	40kg/包	193	$N+P_2O_5+K_2O \geq 40\%$ 、有机质 $\geq 15\%$ 、有效活菌数 ≥ 0.5 亿/克,特别添加:钙镁磷铁锰锌等中量元素	有机、无机、微生物三效合一全面呵护,营养+调理+修复;肥效长、肥效高,肥效持久、净土、活土、沃土、生根、壮苗、增产、缓苗快、抗逆性强	做底肥,秋肥,春肥使用;沟施,穴施,撒施,机播	80kg/亩	/
17		柑橘专用有机肥	40kg/包	77	有效活菌数 ≥ 0.5 亿/g、有机质 $\geq 40.0\%$ 、5%N、P、K; 10%生化黄腐酸钾; 10%菌丝体蛋白; 7%中微量元素	抑制土壤中根结线虫及有害菌的爆发,免深耕、抗重茬、促生根、改良土壤。特别添加有益于柑橘生长的活性益生菌和微量元素、小分子碳基原料,快速补碳;疏松土壤、增加土壤透气性;改善果品品质	做底肥,秋肥,春肥使用沟施,穴施,撒施	160kg-240kg/亩	有机认证
18		豆粕生物有机肥	40kg/包	82	有机质 $\geq 60\%$,有效活菌数 ≥ 0.5 亿/克、生化黄腐酸 $\geq 10\%$ 有机碳 $\geq 26\%$ 菌丝体蛋白 $\geq 10\%$;特别添加;抗重茬剂、	此产品含量高,0.5亿菌60有机质,主原料是生化黄腐酸,辅料为豆粕,并且添加有机碳	底肥沟施、穴施、撒施	200kg-500kg/亩	有机认证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限价	主要技术指标	功能效果	施用方法	亩用量	绿色/有机认证
	综合类目录				进口生根剂、保水剂、土壤激活素等铁、硼、锰、锌、铜、钼等中微量元素 $\geq 7\%$	元素和各种植物生长所需的中微量元素精致而成。产品易吸收，肥效高，肥效长，含碳量大，质优价廉，种植蔬菜是种植前底肥用的，果树上春秋穴施使用，改善土壤，快速生根，给到足够营养			
19		中微量元素水溶肥	20kg/包	80	硅 25%、钙 20%、镁 13%、硼 3%、锌 5%、钼 2%、铁 3%、稀土 8%、聚天门冬氨酸 5.0%、其他调控因子 5.0%	补充中微量元素、促进光合作用、提高果实品质	花期——果期冲施	100kg/亩	/
1	综合类目录	涂白剂(防冻)	25kg/桶	186.5	树干涂白剂膏剂	保护树干不受低温风害侵蚀，可以混入杀虫剂杀菌剂预防专性虫及树脂病，持效期可达1年。	冬季采果后喷涂树干	40 棵树/桶	/
2			20kg/桶	121	树干涂白剂膏剂	树木防虫、抗寒杀菌、防日灼病	用滚筒涂刷或喷雾器喷涂15cm 高	胸径 35cm, 2kg/棵	/
3		愈伤涂抹剂	500g/桶	29	伤口愈合剂膏剂	冬季干燥，修剪后产生的伤口容易脱水开裂，来年开春后易受病菌	修剪后涂抹伤口	根据实际情况浮动	/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限价	主要技术指标	功能效果	施用方法	亩用量	绿色/有机认证
						入侵, 涂抹伤口愈合剂可以有效保护伤口不受危害, 且能较好的形成伤口愈合组织。			
4		渗透保水剂	5L/桶	157.5	有效成分含量: 腐殖酸≥30g/L;P205+K20≥200g/L;磷80g/L;钾 160g/L	促芽促根、增强免疫力、改土培肥、克服重茬	整个生长周期都可以使用, 兑水冲施或滴灌	稀释 800 倍	/
5		防草布	0.8m*100m/卷	168	断裂强力≥20N; 透气率≥5500mm/s;透水率 0.731/s;透射比≤20%;	防草、保水、透气、防虫、保肥	1, 两边覆盖法: 拉至合适长度裁剪, 贴紧作物边缘, 铺平紧贴地面, 另一边铺上同样长度的防草布, 在树苗根部剪开口, 用地钉固定, 间隔 1 米钉入 1 枚, 防草布部分重叠, 用地钉固定, 随后用地钉在防草布四个角对称固定。2, 开中覆盖法: 拉至合适长度, 轻	林木类: 420 平/亩, 灌木类: 550 平/亩, 大田作物: 600 平/亩, 蔬菜茄瓜类: 650 平	/
			1.2m*100m/卷	252					
			1.2m*400m/卷	1008					
	1.6m*100m/卷		336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限价	主要技术指标	功能效果	施用方法	亩用量	绿色/有机认证
							放在树苗上方,看清作物位置,在作物上方的布划十字刀口,将作物从划口出轻拉出,用地钉在两边固定。		
6		遮阳网	2m*100m/卷 3m*100m/卷 4m*100m/卷	305 455 605	12 针型	遮阳和防冻	冬季寒潮来临前,抗冻药剂使用后	根据实际情况浮动	/
7		诱虫板	20x20cm/张	1.4	绿色防控技术	利用害虫对颜色的趋避性,在黄色的纤维材质基板上均匀涂上生态黏胶,且具有透气孔花纹设计,可在一年内降解到土壤。该产品不产生农药残留问题,适宜多种害虫的群集诱杀防治	塑料大棚、日光温室、果园、菜园、花圃苗房、蔬菜水果储藏室等。	20-30 张/亩	/
8			20x25cm/张	1.5	绿色防控技术	蚜虫、蓟马、粉虱等防治	利用专用立杆托起,也可吊挂在棚架上,持续期 3 个月	20-30 张/亩	绿色认证
9		诱蝇球	1 个	5	绿色防控技术	特定性诱色诱,主要诱	用于各类柑橘	10-20 球/亩	/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限价	主要技术指标	功能效果	施用方法	亩用量	绿色/有机认证
						捕双翅目实蝇科害虫：如柑橘大食蝇、柑橘小实蝇、瓜实蝇等，诱虫效果显著。无毒、无味、无污染，绿色环保，不造成农药残留和害虫抗药性。使用简单，操作便捷，开封即用，省时省力	园区，也可用于青枣、枇杷、芒果，桃、李、梨等瓜果蔬菜基地。		
10		农用工具	1 把	170	手动果树剪	修剪及整枝	/	/	/
11			1 把	155	果树手锯	修剪及整枝	/	/	/
12			1 把	850	电动果树剪	修剪及整枝	/	/	/
			30m	168	8.5#	病虫害防治	/	/	/
			50m	278	8.5#	病虫害防治	/	/	/
13			20m	223	13#	病虫害防治	/	/	/

注：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成交数量以使用实际发生为准。每项单价均不得超过单项限价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

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无报价优惠。

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 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 100$
2	产品性能、参数、产品质量、产品知名度	20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质量可靠、产品知名度、成熟度、品牌、市场地位、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 ①质量可靠优、产品知名度高、成熟度好、品牌好、市场地位高、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好得 20 分; ②质量可靠偏优、产品知名度偏高、成熟度偏好、品牌偏好、市场地位偏高、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偏好得 18 分; ③质量可靠良、产品知名度较高、成熟度较好、品牌较好、市场地位较高、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较好得 15 分; ④质量可靠偏一般、产品知名度偏一般、成熟度偏一般、品牌偏一般、市场地位偏一般、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偏一般得 10 分; ⑤质量可靠一般、产品知名度一般、成熟度一般、品牌一般、市场地位一般、本地区用户反响情况一般得 8 分。

3	应急预案	10	根据本项目特征，针对第三方货物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提供详细、完整、可行的应急预案，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落地性强、切实有效，可全面保障项目合规稳定实施得 10 分； ②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整体贴合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措施到位，仅存在细微优化空间得 8 分； ③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整体较好，内容基本贴合项目需求，体系较为完整，但细节内容不够全面得 6 分； ④仅提供基础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内容简单粗略，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一般，部分内容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得 4 分； ⑤未提供应急预案，或提供内容严重不齐全，无有效实施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极差得 2 分。
4	供货技术方案	15	根据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配备合理性，进度安排合理性，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 ①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非常强，配备合理性非常高，进度安排合理性非常好，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针对性非常强得 15 分； ②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偏强，配备合理性偏高，进度安排合理性偏强，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针对性偏强得 13 分； ③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配备合理性较高，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好，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④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偏弱，配备合理性偏低，进度安排合理性偏差，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针对性偏弱得 8 分； ⑤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一般，配备合理性一般，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5	奖罚措施	5	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及处理机制，考核方法和标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各类机制完整健全、科学合理，考核标准规范细化，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管理得 5 分； 各类机制较为完善，考核方法标准齐全，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求得 4 分； 相关机制基本齐全，考核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基础管理要求得 2 分； 机制内容不完善、考核标准缺失或粗略，项目管理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6	人员配置	5	根据项目配置人员的专业匹配度、岗位完整性、从业经验及人员稳定性等情况综合打分。 ①项目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匹配度高，人员经验丰富、架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 ②项目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匹配度较高，人员经验较好，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4 分； ③项目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专业匹配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基础实施需求得 2 分； ④项目人员配置不完善，专业匹配度低，人员配置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工作得 1 分。
7	售后服务承诺	10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细致；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技术培训与指导、问题反馈处理等售后服务工作满足用户要求。 ①售后服务承诺细致全面，人力、物力资源保障充足，技术培训与指导完善，问题反馈处理机制高效，服务响应快速，可充分满足用户各项服务要求得 10 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较为细致，人力、物力资源保障充足，可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售后服务工作，服务响应及时，服务质量优质得 8 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具备相应人力、物力保障，可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售后服务工作，服务响应良好，基本满足用户服务需求得 6 分； ④售后服务承诺基本齐全，拥有基础人力、物力配置，可完成常规售后服务工作，服务响应一般，服务完整性略有欠缺得 4 分； ⑤基本作出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仅有基础人力、物力支撑，仅能完成基础售后工作，服务响应较差，服务保障能力有限得 2 分。
8	类似业绩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6 月以来业绩合同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响应书

2)报价汇总表、服务费用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5) 项目方案及措施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财务状况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等。）

7) 类似项目经验

8）已办理成功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证明资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廉政承诺书

11)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2-1 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单位：人民币

注：1、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总价价格仅作为“投标报价”评审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时最终报价时提交）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	
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我单位经过与评审专家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承诺内容如下：		

说明：

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所报产品规格	商品名	生产厂家	报价
1	肥料农资目录	大量元素水溶肥（一）	5kg/包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二）	20kg/包				
			5kg/包				
3		黄腐酸钾水溶肥（一）	20kg/包				
4		黄腐酸钾水溶肥（二）	10kg/包				
5		硫酸钾水溶肥	25kg/包				
6		氨基酸水溶肥	20kg/包				
7		海藻精多肽水溶肥	20kg/包				
8		氨基酸水肥料	200ml/瓶				
9		磷酸二氢钾	500g/包				
			1000g/包				
10		硼元素水溶肥	1kg/包				
			15g/包				
			100g/包				
11		钙元素水溶肥	4L/瓶				
			250ml/瓶				
12		商品有机肥（一）	40kg/包				
13		商品有机肥（二）	40kg/包				
14		生物菌肥（一）	40kg/包				
15		生物菌肥（二）	40kg/包				
16	肥料农资目录	生物菌肥（三）	40kg/包				
17		柑橘专用有机肥	40kg/包				
18		豆粕生物有机肥	40kg/包				
19		中微量元素水溶肥	20kg/包				
1	综合类目录	涂白剂（防冻）	25kg/桶				
2			20kg/桶				
3		愈伤涂抹剂	500g/桶				
4		渗透保水剂	5L/桶				
5		防草布	0.8m*100m/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所报产品规格	商品名	生产厂家	报价
			卷				
			1.2m*100m/ 卷				
			1.2m*400m/ 卷				
			1.6m*100m/ 卷				
6		遮阳网	2m*100m/卷				
			3m*100m/卷				
			4m*100m/卷				
7		诱虫板	20x20cm/张				
8			20x25cm/张				
9		诱蝇球	1 个				
10			1 把				
11			1 把				
12		农用工具	1 把				
			30m				
			50m				
13			20m				
合计							

注：合计价格仅作为“报价得分”评审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
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先生/女士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__90__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电话：

年龄：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取得年限		手机号			
从事负责人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附技术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大量元素水溶肥（一），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请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二），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请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黄腐酸钾水溶肥（一），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请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逐一列出本次采购所有货物。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100$	$50 \leq Y < 1000$	$Y < 50$

	(Y)		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9-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9-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包装规格、制造商、单价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单价	制造商
1	肥料农资目录	大量元素水溶肥（一）	5kg/包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二）	20kg/包		
			5kg/包		
3		黄腐酸钾水溶肥（一）	20kg/包		
4		黄腐酸钾水溶肥（二）	10kg/包		
5		硫酸钾水溶肥	25kg/包		
6		氨基酸水溶肥	20kg/包		
7		海藻精多肽水溶肥	20kg/包		
8		氨基酸水肥料	200ml/瓶		
9		磷酸二氢钾	500g/包		
			1000g/包		
10		硼元素水溶肥	1kg/包		

序号	目录类别	通用名	包装规格	单价	制造商
			15g/包		
			100g/包		
11		钙元素水溶肥	4L/瓶		
			250ml/瓶		
12		商品有机肥（一）	40kg/包		
13		商品有机肥（二）	40kg/包		
14		生物菌肥（一）	40kg/包		
15		生物菌肥（二）	40kg/包		
16	肥料农资目录	生物菌肥（三）	40kg/包		
17		柑橘专用有机肥	40kg/包		
18		豆粕生物有机肥	40kg/包		
19		中微量元素水溶肥	20kg/包		
1	综合类目录	涂白剂（防冻）	25kg/桶		
2			20kg/桶		
3		愈伤涂抹剂	500g/桶		
4		渗透保水剂	5L/桶		
5		防草布	0.8m*100m/卷		
			1.2m*100m/卷		
			1.2m*400m/卷		
			1.6m*100m/卷		
6		遮阳网	2m*100m/卷		
			3m*100m/卷		
			4m*100m/卷		
7		诱虫板	20x20cm/张		
8			20x25cm/张		
9		诱蝇球	1 个		
10		农用工具	1 把		
11			1 把		
12			1 把		
			30m		
			50m		
13			20m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2 到货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农资封控中心（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产品的交货期限：现货供应，按采购方实际订货量供货。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4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犯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招标人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使用单位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合同总价款

合同款人民币（大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产品单价总计）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产品单价总计）

7.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根据补贴户实际订购产品总金额的 80%进行结算。

在乙方送货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三个月内将相应的付款材料报至相关部门支付相应款项。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 _____。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使用；

（2）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下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仅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使用单位提交为合同金额为 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约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五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卖方未能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

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一份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6月24日

